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丽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和举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。

2016年12月30日修订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》增加了“二、（四）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时，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（涉及分期出资的，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）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不含节余募集资金）、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”

由于公司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时间在上述文件之前，现公司补充承诺：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（涉及分期出资的，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）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不含节余募集资金）、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取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31日